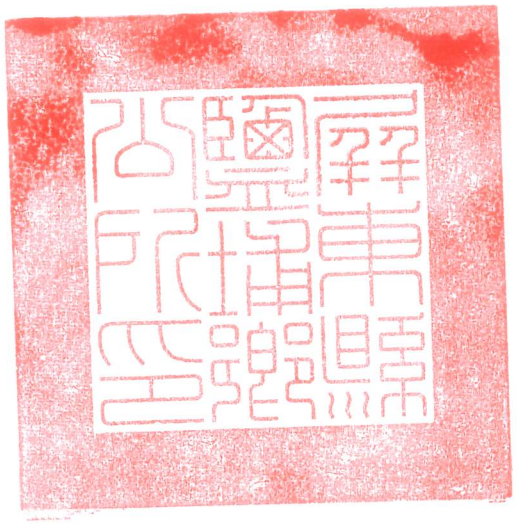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鹽鄉殯字第11405070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二、修正「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三、施行日期：

(一)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自公布日起施行。

(二)第二十九條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施行。

(三)第二十七條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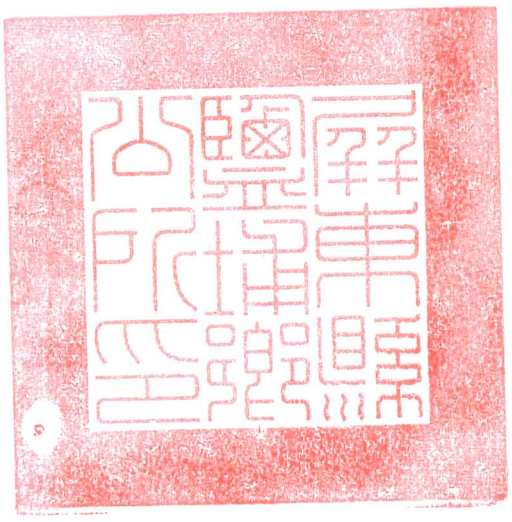
鄉長 呂家萱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鹽鄉殯字第11405070422號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

鄉長 呂家萱

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進堂存放後欲更換櫃位，應由原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換櫃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依收費標準補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差額不予退還。 前條及前項櫃位更換申請次數，本所得依管理需要適當限制之。	第十六條 進堂存放後欲更換櫃位，應由原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換櫃手續費新台幣二千元。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依收費標準補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差額不予退還。 前條及前項櫃位更換申請次數，本所得依管理需要適當限制之。	修正異體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棺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使用費加收四千元。 三、埋葬骨灰盒(罐)，使用費一千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依前項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	第二十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棺使用費新台幣（以下同）四千元整。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使用費加收四千元整。 三、埋葬骨灰盒(罐)，使用費一千元整。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依前項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	修正異體字及刪除贅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含軍職)，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免收費用。 二、申請時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三、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灰）骸，申請存放納骨堂，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 五、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申請存放納骨堂，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 六、使用對象為捐贈大體供學術研究者，並須具有本鄉鄉民身分。 七、其他得免收情形，應簽奉機關首長核准。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半價收費，並以一次為限，已進堂換位收全額費用。 前項優惠，排除本條文第二款中低收入戶者，自選位置者依收費標準收費。 本條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免收費用範圍，不包括神主牌位。	第二十七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一、本鄉鄉民因公死亡之軍、警、消人員，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免收費用。 二、使用對象為死亡當年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免收費用。 三、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灰）骸，申請存放納骨堂，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 五、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申請存放納骨堂，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 六、使用對象為捐贈大體供學術研究者，並須具有本鄉鄉民身分。 七、除以上各款，免收例外情形，應簽奉機關首長核准。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半價收費，並以一次為限，已進堂換位收全額費用。	因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增訂第 21 條之 2:「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前項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業經行政院 114 年 6 月 3 日以院臺綜字第 1141022288 號函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及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費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經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41 號公告。 爰修正本條例第 27 條第二項第一款增加殉職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第二款增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之中低收入戶為免費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納骨塔骨灰櫃位之對象。 其中第 2 款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行政院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安奉中之個人祖先神主牌位，同意改為直系同姓歷代祖先牌位，免收費用，但已遷出者，視以自動放棄，需重新購買。 安奉中之歷代祖先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免收費用。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神主牌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本條新增，明定神主牌相關規定。

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鄉鄉民使用本鄉納骨堂，於納骨堂啟用日起五年內申請使用者，按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收費標準減收二成。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情形，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收取百分之八十五之使用費： 一、營葬於本鄉各公墓內起掘後撿骨入本鄉納骨堂者。 二、前款優惠若同時符合本條例優惠減免規定及其他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為配合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另訂優惠遷葬辦法，得簽請首長核准後專案辦理，不受第一、二項限制。	第二十九條 本鄉鄉民使用本鄉納骨堂，於納骨堂啟用日起五年內申請使用者，按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收費標準減收二成。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收取 85%之使用費： 一、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具有屏東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如自選位置則依本鄉納骨堂之收費標準收費。 二、本鄉鄉民營葬於本鄉各公墓內起掘後撿骨入本鄉納骨堂者。 三、前款優惠若同時符合本條例優惠減免規定及其他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為配合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另訂優惠遷葬辦法，得簽請首長核准後專案辦理，不受第一、二項限制。	原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中低收入優惠修正併於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原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變更為第一款，另為鼓勵民眾公墓土葬自行起掘，修正為葬於本鄉公墓者不分戶籍皆可優惠。 原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變更為第二款

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製定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修訂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屏東縣鹽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公墓及納骨堂。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亡者死亡時戶籍登記於本鄉。

二、 亡者曾經登記戶籍於本鄉連續十年未中斷。

三、 申請人現登記戶籍於本鄉一年以上，其直系血親及配偶視為本鄉鄉民。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管理

第五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以存放於納骨堂為原則。

第六條　使用公墓墓基，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檢具受葬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所申請墓地使用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始得收葬。

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基，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使用，逾期未使用者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扣除二分之一後無息退還。

第八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 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

二、 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但總使用面積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三、 使用公墓埋藏骨灰，應以平面式為之，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第九條　在公墓內埋葬棺柩，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十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十一條 於公墓內起掘屍體、骨骸，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檢具亡者除戶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管理

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存放骨灰（骸），應先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登記，並依本鄉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後始得進堂存放。

第十三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並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本所辦理：

一、 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

二、 亡者除戶謄本

三、 起掘證明。

四、 原骨灰（骸）存放設施出堂證明。

五、 其他骨灰（骸）正當來源之相關證明。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應於申請日起一年內進堂存放。逾期未進堂者，取消其使用權，申請之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已繳納之使用費扣除二分之一後無息退還。

前項進堂存放期限，於使用雙人骨灰箱櫃尚未死亡之一方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後，尚未進堂存放前申請更換櫃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者，依收費標準補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依收費標準退還差額。

第十六條　進堂存放後欲更換櫃位，應由原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換櫃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依收費標準補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差額不予退還。

前條及前項櫃位更換申請次數，本所得依管理需要適當限制之。

第十七條　進堂存放後申請退出櫃位者，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欲再次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十八條　使用雙人骨灰箱櫃，應有一方死亡後始得申請登記，並應繳納雙人骨灰箱櫃之使用費。

雙人骨灰箱櫃有一方進堂存放後，申請任何一方退出櫃位，已繳納之使用費均不予退還；申請全數退出櫃位者，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

前項情形，欲再次使用雙人骨灰箱櫃者，應重新申請，並依以下規定繳納使用費：

一、 已全數退出櫃位者，應繳納雙人骨灰箱櫃之全額。

二、 僅退出一方而另一方仍存放者，繳納該雙人骨灰箱櫃二分之一使用費。

使用雙人骨灰箱櫃，將來存放之一方以亡者之配偶或親屬為限。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不得將其骨灰（骸）箱櫃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櫃位，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永久存放至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護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

第二十一條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灰（骸），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者，本所恕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納骨堂骨灰（骸）箱櫃除存放骨灰（骸）外，不得置放其他物品，違反規定者，應依本所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使用者所置放之物品為違禁物時，本所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二十三條　納骨堂內嚴禁吸煙及燃置燭火，祭拜應遵照管理人員之指示為之；上香應於祭堂限定範圍內為之，並插置於指定之爐器內；紙錢、紙紮及其他物品之焚化，應於室外爐具內或指定處所為之。

第二十四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維護與安全使用管理，本所於必要時得另訂使用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章納骨堂之使用管理，含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

第四章 殯葬設施使用之收費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單棺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

二、 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使用費加收四千元。

三、 埋葬骨灰盒(罐)，使用費一千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依前項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

第二十六條　本鄉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2">納　灰　櫃</td><td colspan="3">納　骨　櫃</td><td colspan="2">雙 櫃 位</td><td colspan="2">神主牌</td></tr>
<tr><td colspan="2">存放對象
樓 層</td><td>本鄉鄉民</td><td>非本鄉鄉民</td><td colspan="2">存放
對象
層別</td><td>本鄉鄉民</td><td>非本鄉鄉民</td><td>本鄉鄉民</td><td>非本鄉鄉民</td></tr>
<tr><td rowspan="6">一樓</td><td>第一至二層</td><td>三萬</td><td>四萬五千</td><td colspan="3" rowspan="6">無</td><td colspan="2" rowspan="8">單櫃位之
兩倍價錢</td><td rowspan="8">一萬</td><td rowspan="8">二萬</td></tr>
<tr><td>第三層</td><td>三萬五千</td><td>五萬三千</td></tr>
<tr><td>第五至七層</td><td>四萬</td><td>六萬</td></tr>
<tr><td>第八層</td><td>三萬五千</td><td>五萬三千</td></tr>
<tr><td>第九至十層</td><td>三萬</td><td>四萬五千</td></tr>
<tr><td>第十一至十三層</td><td>二萬五千</td><td>三萬八千</td></tr>
<tr><td rowspan="2">二</td><td>第一至二層</td><td>二萬五千</td><td>三萬八千</td><td colspan="3" rowspan="2">無</td></tr>
<tr><td>第三層</td><td>三萬</td><td>四萬五千</td></tr>
</table>

樓	第五至七層	三萬五千	五萬三千						
	第八層	三萬	四萬五千						
	第九至十層	二萬五千	三萬八千						
	第十一層	二萬	三萬						
三樓	第一至二層	二萬	三萬	第一層	三萬	四萬五千			
	第三層	二萬五千	三萬八千						
	第五至七層	三萬	四萬五千	第二至三層	四萬	六萬			
	第八層	二萬五千	三萬八千						
	第九至十層	二萬	三萬	第五至六層	三萬	四萬五千			
	第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層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						

第二十七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一、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含軍職)，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免收費用。

二、 申請時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三、 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 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灰）骸，申請存放納骨堂，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

五、 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申請存放納骨堂，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

六、 使用對象為捐贈大體供學術研究者，並須具有本鄉鄉民身分。

七、 其他得免收情形，應簽奉機關首長核准。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半價收費，並以一次為限，已進堂換位收全額費用。

前項優惠，排除本條文第二款中低收入戶者，自選位置者依收費標準收費。

本條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免收費用範圍，不包括神主牌位。

第二十七條之一　安奉中之個人祖先神主牌位，同意改為直系同姓歷代祖先牌位，免收費用，但已遷出者，視以自動放棄，需重新購買。

安奉中之歷代祖先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免收費用。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神主牌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鄉鄉民使用本鄉納骨堂，於納骨堂啟用日起五年內申請使用者，按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收費標準減收二成。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收取百分之八十五之使用費：

一、 營葬於本鄉各公墓內起掘後撿骨入本鄉納骨堂者。

二、 前項優惠若同時符合本條例優惠減免規定及其他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為配合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另訂優惠遷葬辦法，得簽請首長核准後專案辦理，不受第一、二項限制。

第五章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職責

第三十條　為管理本鄉殯葬設施，本所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殯葬設施及園區內各項物品之管理與維護。

二、殯葬設施及園區內之清潔衛生與綠美化。

三、辦理各項殯葬設施使用之申請及相關行政作業。

四、依規定指導使用申請人建造墳墓及進堂存放骨灰（骸）罐。

五、辦理殯葬設施園區內違法情事與禁止行為之制止、查報等處置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項工作，得僱用約僱及臨時人員。

第三十一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一、墓基或骨灰（骸）箱櫃編號。

二、營葬或進堂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地址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事項：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棄置雜物。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為刑場。

六、其他違反法規之行為。

有前項情事者，殯葬設施管理人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三條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違者依規定嚴懲、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